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專業職能與專業能力培育助學金補助方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4 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專業職能與能力，特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本校「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專業職能與專業能力培育助學金補助方案」(以下稱本方案)。
- 二、本方案補助之經費，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年度經費申請之預算規劃編列。所需經費依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編列項下使用，相關預算執行，可依年度計畫實際申請審查核發狀況相互流用，流用比例依教育部補助經費預算流用規定，唯不得移作他用。
- 三、實施對象：限本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八)、其他經學務單位審核通過者
- 四、實施方式：
  - (一)、【就業力導航助學金】透過「CPAS職業適性診斷測驗」診斷施測與解析，協助學生自我分析及發覺職涯興趣，學生須進行2次的職涯諮詢後繳交輔導紀錄表，學生可申請補助金以1,000元為基準，核銷額度依年度經費分配為上限。
  - (二)、【專業職能培育助學金】提供專業職能培育助學金，於校內教學單位進行本科職能加強培訓，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場倫理、思考與解決問題等相關工作核心能力，學習時數一個月至少須達20小時，並填寫成果報告書，核予助學金以6,000元為基準，核銷額度依各系年度經費分配為上限。
- 五、承辦項目輔導單位：
  - (一)、【就業力導航助學金】由學務處諮商中心辦理學生申請案件及核銷作業。
  - (二)、【專業職能培育助學金】由各系科受理申請後進行輔導及核銷作業。
- 六、本校每年依實際預算金額訂定本方案助學金獎助總金額，於每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確認後公告週知。
- 七、如發現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回已發給之補助金。
- 八、本辦法經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